

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三) 臺中市文雅國小 114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實施計劃。

二、報名資格（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甄選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以及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四、甄選類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五、報名日期：

- (一) 第 1 次招考：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30 至 11:30。（逾時恕不受理）。
- (二) 第 2 次招考：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30 至 11:30。（逾時恕不受理）。
- (三) 第 3 次招考：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30 至 11:30。（逾時恕不受理）。
- (四) 第 4 次招考：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30 至 11:30。（逾時恕不受理）。
- (五) 第 5 次招考：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30 至 11:30。（逾時恕不受理）。
- (六) 第 6 次招考：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30 至 11:30。（逾時恕不受理）。
- (七) 第 7 次招考：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30 至 11:30。（逾時恕不受理）。

六、報名方式

請郵寄或送至本校學務處訓育組，假日請送警衛室。寫明「臺中市大雅區中山北路 235 號 文雅國民小學 訓育組收」。信封請註明：應徵 114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七、學校及聯絡人資料：

- (一) 學校電話：(04)25678823 #731 或 #733
- (二) 聯絡人：學務處陳主任或訓育組林組長。

八、甄選方式：

- (一) 書面資料審查：佔 50%

書面資料基本面項：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資格、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資料冊以不超過二冊為限。證明文件檢附影本即可，正本於錄取報到時審查。

(二) 口試：佔 50%

口試 5-10 分鐘，了解其教育理念、專業與熱忱。

九、報名手續：繳交報名表與書面資料（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或郵寄報名均可）

十、甄選名額：**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 名**，備取若干名(按實際需求名額依名次增減錄取)，甄選結果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人員遞補)。如第一次招考未足額錄取者，將繼續辦理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後續招考，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後續招考報名及甄選時間詳見網站公告。

十一、甄選日期地點：

- (一) 第 1 次招考：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 中午 12:00。(請於 11:50 前報到)。
- (二) 第 2 次招考：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 中午 12:00。(請於 11:50 前報到)。
- (三) 第 3 次招考：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 中午 12:00。(請於 11:50 前報到)。
- (四) 第 4 次招考：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請於 11:50 前報到)。
- (五) 第 5 次招考：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請於 11:50 前報到)。
- (六) 第 6 次招考：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 中午 12:00。(請於 11:50 前報到)。
- (七) 第 7 次招考：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 中午 12:00。(請於 11:50 前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

十一、甄選結果：於招考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c.edu.tw/>) 以及本校網站 (<http://www.wyes.tc.edu.tw/>)，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十二、聘期：

- (一) 114 學年度(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期間)。
- (二)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協助辦理本校各項學生活動與成果。
- (三)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 (四) 任用期間若發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時，本校得以終止聘約。
- (五) 學校得視需求，經評定服務表現績優者，得以續聘一學年。

十三、錄取人員經學校通知後，請於通知時間內，持各證件正本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以完成應聘手續。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候用人員順序遞補，逾期視同放棄。

十四、備註：

- (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依規定需由學校為其投保勞、健保，並自行負擔自負額部份。
- (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三) 經甄試錄取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

法第 14 條、15 條之情事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證照或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須提出證明文件影本附於表後)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專長科目 或項目				
特殊優良事蹟 或特殊經歷 (請提出證明文件影本附於本表後)				
教學或代課 相關經歷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服務單位名稱	起訖年月	服務年級及職務	科目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請依上列各欄依序檢附及裝訂相關證件影本。

◎ 報名當天，請攜帶身分證及相關證明文件。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4 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

文雅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二、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15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 114 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